

台南市台南高工校友會 組織章程

2014/11/22 第 14 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2013/11/24 第 14 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2014/02/11 府社團字第 1030100837 號函核備

2018/11/17 第 16 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2018/11/27 南市社團字第 1071342771 號函核備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臺南市國立台南高工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會址設於臺南市。

第二條：本會以發揚母校「勤勞誠樸」校訓，聯誼校友感情，發揮校友互助合作，舉辦公益事業，服務社會，協助母校發展貢獻國家為宗旨。

第二章 任務

第三條：本會為達成前條之目地，其任務如下：

- 一.發行會員名錄及會報，會員連絡“調查”登記事項。
- 二.開催聚會。
- 三.協助母校，舉辦各種活動及募捐事項。
- 四.會員互助合作及介紹職業事項。
- 五.會員學術研究及福利舉辦事項。
- 六.其他適合於本會之目的事項。

第三章 會員

第四條：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並繳納入會費後成為本會會員。

- 一.正式會員：年滿 20 歲，並曾畢業或肄業於母校者。
- 二.名譽會員：現或曾任教或任職於母校者。
- 三.預備會員：未年滿 20 歲之校友。

第四章 權利與義務

第五條：本會會員享有下列權利：

- 一.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二.參與年會及其他臨時集會。
- 三.參與本會舉辦之各種聯誼活動。
- 四.其他有關會員應享之權利。
- 五.表決權及罷免權。
- 六.名譽會員及預備會員無選舉權、被選舉權、表決權、罷免權。

第六條：本會會員具有下列義務：

- 一.繳納會費。
- 二.遵守本會章程及大會決議案。
- 三.出席本會各種集會。

四.擔任本會各項職務。

五.參與本會其他服務工作。

第七條：本會會員如違反本會章程及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提經會員大會通過予以警告或除名。

第五章 組織

第八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議決機構，由全體會員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制定章程及修改章程。
- 二.選舉、罷免理監事。
- 三.會員之除名。
- 四.決定年度工作計劃，審議收支預算。
- 五.審議年度工作報告及決算。
- 六.財產之處分。
- 七.團體之解散。
- 八.其他重要事項。

※ 以上之決議，均須達當年度會員大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行之。

第九條：本會設理事二十一人，監事七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由會員大會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產生之，並分別組織理事會，監事會，理事會得互選常務理事七人，監事會得互選常務監事一人，理事會應就常務理事中選出一人為理事長，二人為副理事長，理監事均為義務職，任期二年。本會得設總幹事一人及執行秘書一人，由理事長提名，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理事、監事可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理事會常設執行機構，其職權如下：

- 一.審核會員資格。
- 二.召開會員大會及臨時大會。
- 三.執行大會決議事項。
- 四.編擬年度工作計劃及經費收支，預決算提經會員大會審議。
- 五.校友就業之輔導。
- 六.會員福利事項之推動。
- 七.協助母校之各種建設。
- 八.大會會產之保管。
- 九.計劃管理會務及其他有關事項。
- 十.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十一.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 十二.聘免工作人員。

※第十項之實施，即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實行之。

第十一條：監事會常設執行機構，其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三項之實施，即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實行之。

第十二條：理監事會得設立下列各組：

- 一.行政組：掌理本會文書、議事、事務及其他不屬各組之業務。
- 二.財務組：掌理本會會費及基金之籌募，出納、會計保管事項。
- 三.服務組：掌理本會組織發展，活動計劃執行事項，前項各組設組長、副組長各一人，組員若干人，由理事長就會員中遴選並經理監事會通過聘任之。

第十三條：本會會務人員在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解任之。

- 一.自動提請辭職，經理監事會議通過者。
- 二.有損害本會名譽及權利，經理監事會議通過者。
- 三.因犯案經法定判刑確定者。

第十四條：本會得經理監事會通過，聘請顧問若干人，並得置顧問團團長 1 人、副團長 2 人。

第六章 會議

第十五條：本會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但經理監事或會員五分之一以上提出文書說明會議事項及理由請求時，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均由理事長召集之。大會召開之時日，場所及議決事項之通知，將以文書為之。

第十六條：理監事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

第十七條：下列事項應提出理監事會受其承認。

- 一.前年度歲入歲出決算
- 二.財產目錄。
- 三.會務報告。

第十八條：理事會、監事會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七章 經費

第十九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正式會員常年會費：每人每年新台幣 1,000 元。
- 二.永久會費：每人一次繳納會費 6,000 元。
- 三.預備會員常年會費：每人每年新台幣 2,00 元。
- 四.捐款：由會員自由樂捐。
- 五.本會基金孳生利息。
- 六.其他。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條：基本財產、會費、捐助金及其他之財產為本會之資產。

第二十一條：捐助金除另有指定其目的外，應加入基本財產。其捐助人之芳名應存記本會之記錄，

永彰其美德。

第二十二條：本會解散或撤銷時，基本財產之處分應經會員大會之議決後，依法處理，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企業所有，應歸屬自治團體或政府所有。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備案實施，修改時亦同。